

新國文教學法

黎錦熙選集之三

(校訂本)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部出版

(校訂本)
新國文教學法
(黎錦熙選集之三)

著 者 黎 錦 熙

出 版 者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出 版 部

印 刷 者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出 版 部

地 址：宣 武 門 大 街 甲 169 號

電 話： 1 5 5 8

發 行 者 北 京 師 範 大 學 出 版 部

刊 期 一 九 五 〇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一 九 五 一 年 一 月 再 版
一 九 五 一 年 三 月 三 版
一 九 五 一 年 五 月 四 版

★ 有 版 權 ★

總目後記（一）

右開本冊選集的文章共四種：前兩種是關於中國語文「講讀」教學的，附兩圖表；後兩種是關於「寫作」教學的，附兩實例；最後附上一個研究「中學語文課教材教法」的提綱表。這四種都是舊作，但也都是重新修訂的。修訂的辦法，一、插入「今按」，不動原文，如前兩種，請以「今按」為準；二、略加改補，如後兩種。

這裏面所謂「改革」，並不是全面的，大都是語文教學技術方面的改革（當然也不能不有理論方面的根據，則經教學研究組的批評，當隨時修訂）。對於教材的內容思想方面，只在第二篇教案舉例的起首，補充了一個用新觀點分析批判的示例（這是關係「教學目的」的）；又根據這份批判，在「教案乙」的後面，擬出了九個關於思想政治的提問（這是關係「鞏固新知識」和「指導課外閱讀」的）。全書在教學技術上主張改革的要點有五：一、把向來沒注意也沒辦法的「語言訓練」，滲入自話新文藝教材的「講讀」教學中（就是加強自誦和課內報告等指導），使今後青年必需的口語技能，就在練習示範的作品中，正確而有效地培養出來（許多課外活動本不乏口語練習的機會，但那是自然的個別發展，這才是計劃的統一領導）。二、假如要講讀文言舊作品，主張通過「背誦」。三、充分掌握科學的教學工具和方法：不但對教材形式方面的分析要運用實用的邏輯的文法（圖解），就對內容方面也要先作學術的系統的分析（類碼）；使藝術上和思想上的指導批判都打下了科學化的基礎，不再犯模糊影響的毛病和略輕略重的偏差。四、「寫作」教學，採用領導自動反省和互助修訂的符號批改法及錯誤檢查法，使迅速地獲得文理通順的效果。五、總綱是建立和加強學習組織（這一點是從老解放區的教學經驗得來而新添的，但互助討論仍要以個別自學為基礎，教師在課堂的主導作用也不要因此減輕）。一切都待大家批評和試驗，請隨時提出意見！

一九五〇年八月，黎錦熙識於北京師大中文系中學語文「教材教法」教學研究組。

總目後記(二)

「新國文教學法」這本選集出版後一週年間，北京師大「中學語文教材教法教學研究組」主任副教授韓文佑同志給我作了一份批評的「總結」。這份批評，就是中國語文系十三個同學在「中學語文課教材教法」一學年課程學習，教學實習和教育參觀的過洋中，把自己的經驗和心得，各就這本書批註出來作成報告的。這個「總結」，我把那過去在西北「十多年來，經過了三幾次試驗，徵得了百個左右國文教員的批評意見」(見本書頁廿八)所作的三次小總結，僅僅摘錄彙集在這書原本上的，比較起來，這就更全面些，系統些；現在照錄並附註「按」語如左：

原改革案的基本精神和對於許多具體問題的提出與解決，優點甚多。渾樹聲同學在他的報告首段有一個概括而扼要的評語，也散見於其他同學的報告和批法之中，不一一摘錄。這裏只就同學們提出的原案中重要可商之處，在原件上打出△號，並稍稍歸納如下，擇尤著注原件號碼，權代索引。

(按：這裏照錄的，把「原件號碼」省略，改註件數統計)

(一)應再加強原案的實用性。(三件)

(1)對象不宜太實，最好專就中等學校同學立論。(二件。按：原改革案中應屬高等學校的，「今按」中註明先刪出)

(2)文法對新舊教材精簡。(五件。按：擬改用「讀書標記法」，並另草「教程」，參考品略見頁九)

(3)實講授標點符號用法。(二件。按：中央出版總署有新頒的，提綱見頁七八)

(4)文言，背誦不其必要。(八件)

(5)作文數量在堂上，節記不宜太多，並應活用。(四件)

(6)作文既收得號尚可精簡一些，並針對不同的對象對的使用。(四件。按：三版附有勸補表，在頁五一次行後補了三條附註：「(1)凡「欠交」，對於初學寫作是過得過的；批改時若不是仔細推敲，就不宜多打欠交符號」；「(2)非絕對過不過的，不要濫打叉；此則錯誤要分輕重，使新課大體上不通，要有一定的標準和明確的規律，濫打叉度失效力」；「(3)批改符號要打中要害，使原作者能看出句中錯誤之處，認識應該着手修改或刪節的「字眼」和添補缺漏的一地方」；「現四版

宋排人，補在這裏。）

(一) 費（餘的）作導作中。

(1) 「廣習」應有指導，簡化，改變方式或更動次序。（十件。接：三版附表補補；現四版加入「重按」，見頁三）

(2) 「整理」應照直改爲「講授」。（二件。接：現四版已照改爲「課」）

(3) 加強「波習」。（三件。接：也見「重按」）

(4) 學生自改作文應在章上，應有指導。（一件）

(5) 小組討論可不用；問答式宜活用。（一件）

(三) 加強教學目的性。（一件）

(1) 每篇具體目的，應在教案中明確寫出。（四件）

(2) 原教案應過於重視文法，誦讀和詞句，對於思想教育應更加強。（二件。接：「今後」定爲教材研究工作，見頁十五，但應寫成教學目的，入教案中；又將教材內容思想擬成討論問題，見頁四四，但應寫入講授階段中）

(3) 學生作文中的思想性和「思維錯誤」，應加重視。（二件）

此外，各地來信對這書提出批評意見的，除分別函復並致謝外，現在重加核對，要點也都包括在這裏了。有讓我改編「選集」爲課本的；我今報告：一九五一年暑假後我已不擔任這門課程，因爲沒有充分時間和同學們在一起做語文教學實習和參觀的工作，也不能展開這中學語文教材教法教學了。這本選集只打算供參考用，四版重印，略加校訂，敬候批評！

一九五二年元旦，黎錦熙再識於北師大附屬編纂處。

【附記】書中所附國文教材分類圖（頁四八後）太亂，三版附補表在「說明」（3）下補了一段：「（今按：這可詳舉現行體裁，如一批評」可屬論辯，「一按語」可屬序跋，「一指示」決定「在古」今語，「一報告」就是與志等。四版也未排人，附補於此。」

新國文教學法（黎錦熙選集之三）

總目

國文講讀教學改革案（綱要）	一
〔補白〕陸鏡輝聯「全蘇各民族共和國高等學校俄語講讀會議」決議案一條	一四
國文講讀教學改革案附教案（舉例）	一五
〔補白〕附錄「規定教案問題」	四七
（附）國文教材研究登記表（格式）	（四八後）
國文教材文體分類圖	
各級學校作文教學改革案	四九
作文四種誤表（舉例）	（五八後）
（附）文法批評和作文修改	五九
〔補白〕附錄「改革我們的中學國文教學」	七二
標點符號檢討（舉例）	七三
〔補白〕附錄中央出版總署「標點符號用法」（提綱）	七八
（附）大學「中學語文課教材教法」教學計劃與教學大綱合表	（七八後）

國文講讀教學改革案（綱要）

黎錦熙

（一九三八年原訂於城固，一九四二年提綱補訂於重慶，一九四五年校印於蘭州，一九四六年登載上海開明國文月刊，一九五〇年六月重校並加「今按」於北京師大工農中學師訓班）

今按：這個改革案的要點在中等學校國文講讀教學時要把白話文教材和文言文教材分別處理。今後的中等學校，尤其是新型的工農速成中學以及各種業餘補習學校的高級班，對於文言文教材，勢將被精簡而去的，儘可以不多予考慮了。但現在重校本案，還是保留了那些說文言文教學法的（屬於兩綱四目的綱乙，三四兩目），不刪節，備參考，意在藉此看出一種相對的反映來，就是三十年來中學白話文教學的一直無能，而尤其是四十年來中學文言文教學的節節慘敗。

中等學校國文教材和教法的改進問題，方面很廣，事項至多，在造就中等師資的師範學院課程裏，「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已經列爲必修而學分不少且輔以實習的科目。時賢對於中學國文教材和教法改進的種種意見，近年在各種刊物上也不斷地提出發表。最意以爲歷來全國中等學校之本國語文成績殊不見佳，其原因在教材方面的少，在教法方面的多；要謀中等學校的國文教法的改進，泛說固無益，徧舉也太繁。宜以縱橫綜籌的眼光，察看其癥結之所在，抓住病根，對症下藥。

癥結何在？就在教學講讀時，不知道把白話文的教材與文言文的教材分別處理，而只知道籠統的用一

種大綱相同的教學法。我於數年前曾搜具一篇「中等學校國文讀教學改革案」（登在各師範學院合併之中等教育季刊第一期，又西北師院抽印單行本），案中之主要點，就是針對着這種癥結，想下一付根治的藥劑，現在把那「兩綱四目」的原則重述如左：

改革國文講讀教學法，白話文與文言文各具一根本的大原則，每一原則又各具實踐的兩節目，合爲「兩綱四目」：

綱（甲） 白話文須與語言訓練相聯繫：

目（1） 通過「耳治」（預習後初講時，學生可不看本文）；

目（2） 注重「朗讀」（須用美的說話式，並隨時矯正字音、詞調、語氣和態度）。

綱（乙） 文言文可與外國語文同教法：

目（3） 恢復「背誦」（預習時，即可熟讀；已讀者，分類背默）；

目（4） 澈底「繙譯」（逐字按句，譯成白話，確依文法，勿稍含糊）。

這兩綱只是兩個大原則，四目也不過是對於這兩大原則各作兩個實踐的說明，究竟當實際教學時，尚語文與文言文教法不同之點安在？再把原案中較爲具體的「教學程序」——四大階段及其節目——及所舉教材實例中的重要說明，合併提述，並各補充如左：

（一）預習（在本篇講授以前，全體課外各別行之。）

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文之預習，令其偏重「理解」；

(乙) 文言文則偏重「記誦」(第三目云：「預習時即可熟讀。」凡文言文預習之參考品，最好即用簡明的注解本，或令略檢普通預習時所用字典辭書之類，並不要求其完全理解，不理解的處，儘可預備「質疑」；最要在偏重「記誦」，如可能，即熟讀。因為文言文是死東西，不妨採用一點硬性的教學法，但也要有可能性，預習時要求「理解」，可能性小；要求「記誦」，可能性大)。

今按：在教材每一單元教學的全部過程中，「預習」實為最主要的階段。預習就是「自學」，就是「精讀」。現在的「自學」比過去的「預習」有進一步的條件：

(1) 準備完整的便利「自學(預習)」的「精讀」教材(課本)。(參看吳奔星「談論中學國文課本的選編」第四節，見「新建設」二卷七期，一九五〇年五月)

(2) 建立全班的學習組織(以培養同學間的「互助」精神為主，分編為五人一組的「互助小組」，自推「小先生」；再聯合兩三個互助小組編為「學習小組」，同時也為「生活小組」，每一學習小組選「小組長」二人，負責總結報告。「自學(預習)」工作須在此種組織下進行)。

(3) 教師對於「自學(預習)」中的要點訣竅及如何正確地使用力量與支配時間等，也須隨時指導(不像過去對於「預習」，認為「課外」，聽其「各別」自流)。

(久) 整理

(上堂講授，只是整理其所預習者，使能完全「理解」，故本節即名整理，當然包括矯

講。質疑、反問，矯正，補充。教員主導，啓發自動。本階段須使對課文詞句完全「理解」。

(壹) 預習報告（本條開講時指名行之，至多以五人共十餘分鐘爲度。）

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文報告全精大意及分段要點，但「不可對看本文」（這是第一個「不可」）；

(乙) 文言文除略述大意外，短篇或韻文，如可能，即「背誦」；如辦不到，則對本文試爲美的朗讀（生字之詩音，在預習時最低限度須查閱國音，自註字母，故理解雖未易而誦讀實無難）。

(甲)(乙)二者，皆須隨時矯正其口頭的字音、詞調、語氣和態度。

今接：「預習報告」是對於全班每人的「預習」工作成果的一種「測驗」，所以要「指名行之」（『抽驗』），這是進行講授的開始，並不等於開會彙報的性質，所以不需要小組長作總結報告。（小組長的總結報告只須以簡明書面提交教師作參考，教師可據以解答問題；在解答某問題時，及教學進行到相當階段時，方可酌報有關的全班各組的總結。）

(貳) 教員範讀（長篇一遍，短篇或韻文可二遍。散文，邏輯式的美讀示範；詩歌吟誦，重讀押韻各字使合韻。）

注意照兩原則：

(甲) 白話文之範讀，必兼「表演」風味，學生只用耳聽，目視教員，「不可對看本文」（這是第二個「不可」）；第一日云：「通過耳治。」白話文初講時，最忌離開語言的聲音美境，而專以目治文字；

(乙) 文言文亦用「美讀法」，但學生須對看本文而聽。

(參) 學生齊讀(全體相和)。

注意兩原則：

(甲) 白話文只跟着教員循聲朗誦一遍，仍「不可對看本文」(這是第三個「不可」。以上「預習報告」「範讀」「齊讀」三項，在白話文皆須「不可對看本文」，是名「三不可」，即必須「通過耳治」並訓練「朗讀」以結合語言，乃本改革案精要處，請特予注意；若不實行此「三不可」，則此三項教學手續可能完全失去效力。再此法是根據語言教學的原則，可參看「新著國語教學法」——商務館一九二五(民十四)年版，一九三九(民二十八)年修訂——頁一〇〇)；

(乙) 文言文則全體對書自讀，教員不復導讀，但亦須正其字音、詞調和語氣。

(肆) 學生個讀(各別表現。指名行之，長篇則分段輪讀，至多以三人共十分鐘爲度。) 文言白話皆對看本文而讀，一人讀完，共同批評之。(注意自此項起，白話文始令學生看本文，以自治。)

今按：教員的「範讀」和學生的「齊讀」「個讀」，這三讀是開始講授的前奏。主要的意義第一是把「語言訓練」有效地融合在「誦讀」中，其次是「通過耳治」而後進行討論式的講授則基礎鞏固些。但實踐上「三讀」不必全備，可看教材的性質和分量而酌定。

附引新著國語教學法「讀法(一)讀讀」「內」的話法(「語言訓練」)一節如左：(因此書現已絕版) 年級漸高，興文漸長，兒童又有「預習」，上課時應先使他們口講。應注意的也有三事：

(ウ)第一不要對著書讀，(エ)只須簡單說個大意，不是背誦全文。(オ)留心考察他們對於這課中的新詞句，究竟在預習時真切地了解沒有。

當兒童口講大意完了，還沒有把新詞和難語句質疑（即「整理」段中事項）以前，還有一段很重要的手續，就是：教師要先把課文朗讀一二遍，只叫兒童靜聽，不看書。這是磨練他們的聽官，使之漸漸和正確的語音語調結合得極純熟而牢固，耳根既利，口齒自滑。這是話法教學的要點。教師朗讀時，也有三個要項：(ウ)要用談話或演講的態度（即能表情的美讀法），不只是讀出課文的字音。(エ)遇著新的詞句，也要逐一用「示意方法」表明出來（按上文所說「示意方法」，就是用仿效的動作或比喻的形狀）。——於是兒童預習時所有的難語句，要質疑的，就此可以從教師的說話和動作中，得到一些真切的意義了；這是離開書本，叫他們從耳、目的經驗上得到字義，解釋疑團的一種方法。(オ)新詞句既用了適當的方法示意了，還可以把這新詞句設為種種的例句，馬上（在朗讀一遍之後）叫兒童們先從口頭上摹仿練習，以為讀解的準備。這也是離開書本，叫他們從口、耳和肢體的動作裏，把所得到的字義，更加一番精切的體會。即此可以增加他們語言的經驗。而這種活動的方法，更可幫助記憶，引起興趣。

教師朗讀和示意練習的種種手續完了，接着便可以打開讀本，從事默讀嗎？還要慢著。且叫全班兒童跟着教師的範讀大家朗讀一遍，新詞的發音，難而長的語句，不妨多讀幾遍。然後看書。（以上所說，本屬讀法的範圍，可是這種手續，重要之點在「不看書」，專作口耳的練習，所以是話法教學一種「示範」的方法，並且是使話法和讀法聯貫一致的最好方法。）

(伍)學生質疑，

(陸)教員反問（此非考問，乃反問其應疑而不知疑者）：

此「質疑」與「反問」兩項手續，即係將全篇中難字、難詞、難語句之解釋以及名物內容之疏證等，經過預習尚未了解者，用此問答的「啓發」方式，一一講授，擇要版書，書其筆記。向來所謂教國文，僅僅辦了這個，而且很少用此問答的啓發方式，只是「注入」而已。

但若採用本改革案，教至此「質疑」與「反問」的階段時，白話文與文言文又自然大不相同。注意照兩原則：

(甲)白話文已提前，此補充——即在前(貳)項「教員範讀」時，學生尚「不可對看本文」，純以「耳治」，則如遇有聽不真與記不清（謂已預習，聽範讀時應能了然，但或記不清楚）之「難字、難詞、難語句」，每一句組讀畢，便令自由發問，即當「提前」行此(伍)「質疑(陸)反問」之兩項手續，且即提前版書並筆記，而學生仍是「不看本文」也；及到正式的(伍)(陸)階段時，學生已看本文，必尚有「難字、難詞、難語句」，在(貳)項範讀時未及提前教學者，至是則「補充」之而已。

(乙)文言文則循序，不提前。

今按：「質疑」就是「自學(預習)」時經過各小組討論總結而以書面提出的問題，須一一解答；但在本階段須儘先將關於本篇的「文字音義」（包括名物事實等，概以篇中的詞語標題），「文法修辭」各條，充分地作注解式的解答，然後系統地解答其他（屬下階段，詳後）。「反問」就是各小組都未提出而實在應當質疑的問題（教員須有準備），在本階段亦儘先就「文字

音義……」各點反問，隨予說明。（其他亦留待下階段作有系統的反問。）

（四）總結、深究或練習

（壹）概括圖解

形式方面：篇章詞句之文法總圖解；

內容方面：全篇主旨及每段大意之標題（如上項總圖解完成，本項即可標列於其上方或左方；此即將前「整理」段開始之「預習報告」作最後之修正補充，寫成定本也）。

注意照兩原則：

（甲）白話文以思想內容方面之各段標題及總括全篇主旨為主。（對於文法形式方面，須側重篇章之組織；其詞句之分析，可但挑出其難語句而作文法的圖解；若全篇或篇中的一段須準備作白話譯為文言之練習者，則宜完全圖解。）

（乙）文言文則以文法形式方面之詞句分析及篇章組織之總圖解為主。（此即使學生練習手鈔課文一遍，但非呆鈔，須依教員之版書，節節圖解，隨講隨鈔耳。又宜時注意者：此並非教學文法，乃依文法的圖解形式，以統整其對本篇所得之知識，明確其思想表現之規律，俾能細入而大返；但若就此圖解隨宜提示文法上之術語，或另於規定之作文時間藉此實例以略授文法系統，亦無不可。）仍於圖解之上方或左方，作內容方面之全文主旨及分段大意之標題。

今後：「概括圖解」就是對全篇中心思想及其表現方式的探討總結，須就各小組提交的總結

報告，綜合修補其意見，並解答其關於本項的問題。（如（甲）項對白話文的概括圖解，可以分析綜合其內容組織；（乙）項對文言文的文法分析，應是高等學校中文系科的工作了。重按：「文法總圖解」問題，應從簡捷的「讀者標記法」入手，參照中國語法與詞類；又「語法教程」見語文教學月刊）

（貳）批評討論

形式方面：如本篇文體之種類、文法及修辭之特點（此項不可泛說，最好是就着早已準備的「文法總圖解」，精切地指點出來）及其在文學上之地位等；

內容方面：如本篇作品之時代關係及其影響，作家之生平及其著作背景，（今按：重點作者可提前介紹，以引起學習情緒。）又如對篇中重要的名物、事實及問題作更深一層之探討與辯論等。

今按：「批評討論」就是廣泛而深入地討論關於本篇的各種問題（要把各小組已提出來的問題引其端，有誤則指正，不夠則補充）。前項「概括圖解」是純客觀性的，先使對教材有「如實」而周到的理解；然後接在本項的「批評討論」，這是帶有主觀性的，依新的觀點來儘量批評和自由討論，或者隨機補授一些應當充實的資料。——重按：以上（壹）（貳）兩項，如全篇教材是分節講授，應在最後一節「總結全課」時進行。但在每一節的「新課」講完後，為「鞏固新知識」起見，仍應本着這兩項的精神，重點提問，指名口答，三五人，數分鐘。只是教員要準備好。至於一般「鞏固舊知識」的溫課（提綱，指出重點）和檢查（口答，筆述，抽查筆記）等，當然要隨堂佈置；每一單元講完，學期中如學期末，當然要綜合地測驗成績的（屬下第四項）。

（叁）比較繙譯

（甲）白話教材譯為文言（以高級班需要練習寫作文言文者為限；可擇篇中重要部分偶一為之）；

(乙) 文言教材譯爲白話 (原則第四目)：「澈底繙譯。」故精讀的文言教材，應以篇篇繙譯成白話爲原則)：

凡文白對譯，皆須根據「文法總圖解」爲之；若無總圖解，而但以對譯爲作文題，則非「澈底」研究，而不屬於講讀範圍內之「練習」工作矣。練習文白對譯，亦須用問答式。每繙定一字，即令學生用鉛筆在所鈔之「總圖解」上照改一字。每譯畢一句，就已改者順文讀之，隨讀隨再指酌，或省或添，務使文從字順，兩體判然，舉凡易犯之不通或久安等應注意之點，無論文白，在此均可觸機廣說，而皆有文法上確切的根據與通貫的系統矣。全篇譯完時，(甲)白譯爲文者，可只就「總圖解」齊讀一遍，不必另寫；(乙)文譯爲白者，齊讀後，各自謄寫一遍，附於文言教材本篇之後。——大抵文譯爲白者，須教員有充分的準備。愚曾詳舉一實例，名曰「神記禮運篇『天下爲公』一節的文法圖解和譯白」，實以註釋爲主，簡稱「天下爲公」(登在民廿八年四川省中等教育季刊第一期，又西北師範學院抽印單行本)；又於「國文講讀教學改革案」後，用此實例編成三個教案：意在貢獻於中等學校國文教員，參採此法，每學期試就其應講授之文言教材，成立組織，分配担任，每人準備兩三篇，各擬成「天下爲公」式之小冊子，以圖解爲控制，以譯白爲歸宿，則關於本篇名物訓詁、文法修辭一切應解決之問題皆得解決，一切應預備之材料皆充實而精當，而巧妙簡的教法與具體的教案皆自在其中矣。

今按：「比較繙譯」一項，白譯爲文的，在今後中學可不需要；文譯爲白的，須先決定中學教材中是否應選文言文，如選有一兩篇，則先準備「文法總圖解」，然後酌辦 (在高等學校的中文系科，這才是必要的)。

(肆)分期溫誦(溫誦篇目，應統括以前一切已讀而應溫習之文，爲之分配適宜的期間與分量，不應以本學期新授者爲限，特新授者宜隨篇趁勢更多複習耳。其作業自在課外，但考核須在課內，半月一次，每次平均半小時。)

注意兩原則：

(甲)白話文對文朗讀(第二目云：「注重朗讀，須用美的說話式。」此與語言訓練之關係最大；朗讀時，可個別考核其字音、詞調、語氣和態度、不須記憶，並非背誦。只須文字音調不誤，高下、疾徐、抑揚、氣度又與自然的審美的說話無殊，斯爲上等。若關於所讀內容之考核，則於正式測驗時再行出題條答)；

(乙)文言文背文誦默(第三目云：「恢復背誦；已讀者分期背默。」「背」即背誦，擇定某短篇或長篇之一段，指名令掩卷口誦；「默」即默寫，亦擇定篇段起訖，令全體掩卷手書。各記其錯誤之有無多少，定爲平時成績之一部。背誦時之考核，亦須備核其字音、詞調、語氣與態度。默寫亦可參酌「聽寫法」，聽寫法在白話文溫習時亦可適用，但其功用大半在練習「寫字」之迅速敏捷，與語言訓練殊少關係，即在文言文，亦缺少考核讀音之作用)。

白話文以「耳」治始(初講時「不可對看本文」)，以「目」治終(練習考核時，只須「對文朗誦」)，其成績之表現則全在「口」。「口」與「手」相應，而白話文之寫作進步矣。文言文則始終以「口」治爲主(預習時即可誦讀，已讀者最好背誦，總之，中學生之誦讀文言文，有如小學生之練習唱歌，以上口合拍爲準)，口治之極，自能影響「目」與「心」，若一霎時之「眼到」與偶然聞之「心到」，而「口」則長期不「到」，如今學生之聽講文言文者，則其效果必等於零無疑也。口與耳關係密切，